

备案登记号：QSF-2017-010005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府办〔2017〕5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涉农金融机构：

《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和强化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对农民小额贷款在实现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中的引导作用，促进金融机构为“三农”服务提供有力的信贷资金支持，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职责。根据《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4〕18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意见》（琼开办发〔2016〕2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奖励与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中央和省、市地方财政安排，专门用于对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对经办金融机构给予奖励与风险补偿的财政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扶贫及专项贴息、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省财政安排的专项和市级财政安排的配套资金。

第三条 贴息资金适用于在海口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农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奖补资金适用于能承接办理发放农民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及其信贷人员。

第四条 贴息额度。一般农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年度最高贴息额度为 10 万元。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和享受贴息；1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0 万元的贷款额度计算和享受贴息；对同一借款人年度内在不同金融机构多笔贷款按累计总额 10 万元的部分给予贴息。农民专业合作社每社小额贷款年度最高贴息额度为 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和享受贴息；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计算和享受贴息；对同一合作社年度内在不同金融机构多笔贷款按累计总额 100 万元的部分给予贴息。

第五条 贴息率。一般农户年贴息率为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贴息率为 3%；建档立卡贫困户按全额贴息。

第六条 贴息期限。一般农户的贴息期限原则为 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贴息期限原则为 1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贴息期限原则为 5 年；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3 年内继续享受建档立卡贫困户贴息政策。

第七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一般农户小额贷款给予 2 年贴息，贷款期限不满 2 年的按贷款合同实际期限计算贴息；贷款期限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均给予 1 年贴息，贷款期限不满 1 年的按贷款合同实际期限计算贴息；贷款期限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给予 5 年贴息，贷款期限不满 5 年的按贷款合同实际期限计算贴息。

第八条 贴息方式。一般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贴息原则上采取事后贴息的方式，即借款人按约定向经办金融机构

按期还本付息后再给借款人予以贴息；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期限超过1年的，如第1年正常偿还利息，按年贴息的方式予以贴息，贷款到期全部还本付息后，再对第2、3、4、5年部分进行贴息。

第九条 申请材料。（1）一般农户的贷款申请贴息材料包括贴息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借据或放款凭证、还款凭证、本年度小额贷款明细及是否享受小额贷款贴息情况的承诺证明等材料。（2）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的贷款申请贴息材料包括贴息申请表、营业执照、借据或放款凭证、还款凭证、本年度小额贷款明细及是否享受小额贷款贴息情况的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3）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贴息材料包括贴息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海口市“十三五”精准扶贫服务手册、借据或放款凭证、还款凭证、本年度小额贷款明细及是否享受小额贷款贴息情况的证明等材料。（4）对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请贷款的，由贷款银行提供相关贷款明细。

第十条 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评级授信工作。对于评级授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5万元以下的贷款，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部分，发放信用贷款，无需再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超出授信额度的贷款部分通过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或者按照金融机构规定提供其他担保和抵押。

一般农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对提供的本年度小额贷款明细及是否享受小额贷款贴息情况的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的证明材料虚假，将列入信用黑名单，不享受农民小额贷款贴息。

第十一条 贴息贷款用途。用于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加工、流通等涉农用途及农民自建住房。

第十二条 贴息流程。预拨贴息资金到市经办机构（市财政局）—农民小额贷款审批和贴息审批（经办机构）—发放贴息到农民账户（经办机构）—贴后加强抽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季度核算、年终结算（市财政局和经办机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各经办机构根据上年放贷情况测算本年度所需贴息资金额度，于每年2月前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各经办机构贴息所需额度，及时将贴息资金预拨到市经办机构。

（二）各经办机构在审批贷款的同时对贴息有关标准进行贴息审批。对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请贷款的，贷款银行应做好网上审批、授信工作。对按时偿还贷款的贷款人，贷款发放金融机构按程序完成审批后按季向贷款人贴息。

（三）各经办机构在贷款结清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认定符合贴息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及时发到借款人账户。

（四）市金融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每季度采取抽查档案、电话询问贴息借款人等多种形式抽查。

（五）市财政局可根据预拨方式不同采取季度核算、年中结算或年终结算方式，对经办机构进行多退少补。由于经办机构自身失误造成多贴、漏贴、少贴的部分，财政部门不予承担。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对经办机构按照当年新发放农民

小额贷款金额(新发放单笔10万元以内的贷款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新发放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贷款按10万元额度计算)的0.5%给予奖励。对经办机构信贷人员:按照每发放一笔农民小额贷款,给予30元的专项奖励,鼓励信贷员积极发放贷款。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对经办机构按当年新发放农民小额贷款金额(新发放单笔10万元以内的贷款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新发放单笔10-50万元的贷款按10万元额度计算)的1.5%给予风险补偿,其中对由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风险补偿只给予经办融资性担保公司。

设立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资金规模300万元,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扶贫贷款的风险补偿,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奖补流程。各经办机构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市金融办申请奖补资金(附符合贴息条件贷款的奖励和风险补偿金申请清单),市金融办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拨付给经办机构。

第十六条 各经办机构要设立奖补资金专门账户,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奖补资金用途:

- (一)用于经办机构开展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
- (二)用于经办机构开展农民小额贷款贴息业务培训;
- (三)用于信贷人员的专项奖励;
- (四)用于经办机构开展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经费开支;
- (五)用于经办机构核销不良农民小额贷款。

第十七条 为保证宣传、培训、材料审核、考核等各项贴息工作的正常运转,相关部门可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贴息工作

开支，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和贴息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海口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妇联会、邮储银行海口分行、农行红城湖支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社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明确工作职责

（一）市金融办：负责全市农民小额贷款的协调工作；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对工作开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协调各部门做好省里对我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及专项奖励工作的考核。

（二）市财政局：负责贴息和奖补及专项奖励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负责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贴息工作的经费。

（三）市农业局：结合农业工作，做好农民小额贷款政策的发动、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指导农民发展生产和经营。

（四）市妇联会：结合妇女工作，发挥贴近基层、贴近妇女、贴近家庭的优势，宣传发动农村妇女积极创业，加大创业就业妇女培训力度，指导妇女选择合适的创业项目。

（五）市扶贫办：结合扶贫工作，负责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核定，结合扶贫工作做好农民小额贷款政策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制度。

（六）金融机构职责：负责农民小额贷款对象的甄选、调查、贷款发放、贷款回收；负责做好财政贴息的初审和申请；负责跟

踪农民小额贷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掌握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单独设置贴息贷款业务台账，妥善保管贷款合同及相关业务凭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负责按月汇总农民小额贷款发放及担保情况，于每月6日前分别报送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规范、有效和安全。对违反规定使用，滞留、截留、挪用贴息和奖补资金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办金融机构对贴息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和奖补资金的，除依法追回资金外，还将在全市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享受奖补政策。

第二十二条 因经办金融机构失误拨付贴息资金而造成的贴息条件不符合的情况，由经办金融机构承担误拨的贴息资金，误拨的金额由贷款发放金融机构足额返还至市财政局。

第二十三条 一般农户是指具有农业户籍的个体农民、地方农场职工、林业职工、农垦职工和渔民。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列入国务院扶贫办信息库精准扶贫的海口市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应用问题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3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